

中国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凤

职务：院长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西大街 1169 号

网址：<http://www.hbjd.edu.cn>

乙方：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德米特里耶夫·谢尔盖

职务：校长

地址：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州下诺夫哥罗德市米尼纳街 24

号

网址：<https://www.nntu.ru>

为充分发挥两校学科优势，培养国际化复合型理工科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经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甲方）和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乙方）友好协商，为培养国际化复合型理工科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开



展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双方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隶属于河北省教育厅的国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河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可与国外教育机构开展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和中外合作办学等国际交流与合作。

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是俄罗斯教育部确立的 33 所地区支柱高校之一，同时也是中俄“长江—伏尔加河”高校联盟俄方牵头高校。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是一所集传统与创新于一体的学校，已与我国辽东学院签署了合作办学项目协议。

第二条：办学原则及培养目标

2.1 办学原则

贯彻国家教育战略发展方针：经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引入乙方优质教学资源，结合双方各自在机械设计与制造方面的优势，促进学术合作，提升甲方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2.2 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秉承“明

德 日日新”的校训精神，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资源和教学模式，培养具有机械设计与制造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学生毕业后能够拥有优秀的机械设计与制造领域的实践技能，并进一步帮助学生发掘在国内外学习和工作的机会，以此作为对中国进行高水平国际人才培养的支持。

第三条：合作内容与方式

3.1 项目名称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2 实施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北大街 1169 号。

3.3 办学模式

项目采用 3+0 联合培养模式，学制为全日制 3 年，由双方共同设计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计划，学生在上述实施地点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

3.4 授予证书

学生在甲方注册，完成本项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将获得甲方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由乙方大学

出具的学分证明。

3.5 招生方式和规模

项目纳入甲方年度招生计划统一招生，按照甲方专科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招生规模拟定为每年招生 70 人，办学规模为 210 人，实际招生规模以教育主管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3.6 教学语言

本项目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由乙方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采用俄语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3.7 学术要求

3.7.1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详见协议附件）。

3.7.2 作为项目协议附件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应以满足双方的学术要求为原则，使用的甲方教材按照甲方教育教学管理规定选择，使用的乙方教材按照乙方提供的评估标准由双方共同决定。

3.7.3 本项目配备的师资应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

4.1.1 向中国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4.1.2 负责本项目的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以及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按照项目所制定的党建实施方案做好党建工作。

4.1.3 提供必要的满足教学需要的场地及配套设备，并提供适宜的满足学生食宿、日常活动的相关设施；提供满足教学活动和项目正常运转的相关支持与服务。

4.1.4 与乙方共同商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共同做好教材选择、教案编写、教师聘任、教学及考务等工作。

4.1.5 为修完本项目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高等专科毕业证书。

4.1.6 依法维护教师、学生权益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教师及学生合法权益。

4.1.7 负责每年选派 2 名教师到乙方进行专业和管理培训，制定并落实师资培养计划。

4.1.8 任命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中方成员，推举合适的会计及财务人员。

4.1.9 协助乙方员工申请访华工作类居留许可证及在华工作许可证。

4.1.10 负责为乙方派遣的教学人员提供与其他外籍专家相同标准的公寓。为乙方派遣的教学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计算机和其他办公室设备）。负担乙方派遣人员住

处的取暖、水电、网络等设施的相关费用。

4.1.11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向河北省教育厅申请变更合作办学专业。

4.1.12 甲方提供的与课程、教学资料及教学质量保障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办学期间，该相关资料仅可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之目的。

4.1.13 鼓励项目内毕业学生申请攻读乙方的学士和硕士学位。

4.1.14 负责完成联合管理委员会交由甲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4.2 乙方的责任

4.2.1 协助甲方向河北省教育厅申请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等。

4.2.2 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合作完成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等工作。

4.2.3 协助甲方进行教学和管理工作，充分尊重甲方对学生进行的思想、政治及品德教育，并同意开设相关课程。

4.2.4 选派教师到甲方完成培养方案中由乙方承担课程的教学及授课计划、教材、教案及考务工作。向甲方提供的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占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向甲方选派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上述优质资源引进指标及其标准应随中国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订和调整

做相应调整。

4.2.5 依法维护教师、学生权益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教师及学生合法权益。

4.2.6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与甲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之上，得到批准之后可建议增加合作办学专业。

4.2.7 乙方提供的与课程、教学资料及教学质量保障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办学期间，该相关资料仅可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之目的。

4.2.8 乙方员工享有与甲方员工同等的使用学院设施和服务的权利。

4.2.9 任命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俄方成员。

4.2.10 安排乙方所承担课程的教师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4.2.11 为修完本项目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学生授予乙方学分证明。

4.2.12 为项目所涉及的教职工提供课程设计、教案和教学评估、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和教学原理等方面培训。

4.2.13 根据发展的需要，为甲方相关专业的访问教师安排教学及课程培训活动，并为访问教师提供在乙方学习与生活的便利条件。

4.2.14 根据需要与甲方共同组织每年校际间教师和学生短

期交流活动。

4.2.15 负责完成联合管理委员会交由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联合管理委员会

为确保项目依法有效运行，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甲方 5 人，乙方 4 人，甲方代表担任主任，乙方代表担任副主任。

5.1 联合管理委员会应代表甲乙双方的利益，并行使以下职权：

5.1.1 负责项目在招生、教学管理、培养过程及证书颁发等方面的工作。聘请上级教育主管机构或专门的教育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教学评估，确保办学质量和水平达到双方共同认可的标准。

5.1.2 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甲方在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中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5.1.3 甲乙双方选派合格的师资执行双方共同制定的教育计划，并按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课程教学和考试规定执行。

5.1.4 遵守中俄两国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相关规定，建立科学评估、质量监控及持续改进的相关制度，制定并执行学业考评标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教学质量监控。

5.1.5 对合作办学项目的资金、资产管理以及财务预算、决算具有知悉权和监督权，安排审计项目内财务账目。

5.1.6 改选或者补选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免合作办学项目的行政管理人员。

5.2 联合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5.2.1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会议将在甲方或乙方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召开（或召开线上会议）。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将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保持沟通，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及时的探讨。会议由主任和副主任联合召集，至少在召集会议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各成员。

5.2.2 联合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将至少由三名甲方成员和至少两名乙方成员参加。若出席的成员未达到以上人数，则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会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无法参加会议的成员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投票。一名被委托成员可以代表一名或数名缺席成员。

5.2.3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和副主任联合主持。若主任或副主任缺席，由主任或副主任授权该联合管理委员会其他成

员代为主持。

5.2.4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将使用中文和俄文作为工作语言，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翻译人员列席会议并指定一名秘书进行会议记录和中俄文会议纪要的整理。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所通过的会议决议及后续待办事项等。会议纪要应当在会后十天之内发送至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该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发展规划，审批工作计划，审核预算与决算，决定项目的延续、协商解决争议、终止项目等办学重大事项。

第六条：财务管理

6.1 费用

6.1.1 办学经费来源及标准：本项目的办学经费来源于学生缴纳的学费及甲方所在当地政府财政补助。学费由甲方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收取并管理。

6.1.2 学生住宿费：根据甲方标准收取。

6.2 费用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需在甲方设立的专门账户中进行统一管理，以人民币计收，专款专用。本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主要用于项目教学科研活动开展、改善

办学条件等，不得挪为他用。

第七条：保密与排他性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甲乙双方所在国负责审批或监管手续的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所需的必要内容除外。

第八条：协议的期限、变更与终止清算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协议到期前 180 天，双方需讨论是否续延合作协议事宜。

8.2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8.3 如一方提出终止合作，提出方应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书面陈述理由。

8.4 协议一旦终止，合作项目将不再招收新的学生。对于终止协议前所招收的在读学生，仍需按照协议规定执行，确保已招收学生按原教学计划完成学业，并按本协议规定颁发相关证书，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时仍然有效。

8.5 如一方有重大失职或违反本协议及约定致使协议无法正常执行的，该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案

9.1 无论何时，若在协议双方之间就有关本协议或从本协议所引起的或就本协议在结构、意义、运作、功效、相关权益、责任或职责等方面产生争议、疑问或意见分歧（统称“争议”），应提交联合管理委员会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列出争议的细节。

9.2 收到关于争议的书面通知后，双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9.3 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无论结果如何，双方均确保不影响项目已有学生的顺利毕业并获得相应毕业证书及学分证明。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下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可免除其对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者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

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须同时对项目在读学生做出妥善安排，尽可能减少学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其他内容

11.1 本协议用中、俄文书写并保持一致，一式六份。如果上述条款的中、俄文文本间存在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此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与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9-24

签署日期：

2023-9-24

